

关于征集上饶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意见的公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及《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上饶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监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监事会拟于近期开展换届工作，现面向本行股东征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意见。

一、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提名规则

（一）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提名股东监事采取自愿原则，由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候选人任职资格，经审查合格提交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

（二）根据有关监管规定，联合提名的股东将被本行视为一致行动人，均纳入本行主要股东和关联方进行管理。

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提名规则

（一）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公司章程及上饶银行党委会议事清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采取自愿原则，由第三届监事

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候选人任职资格，经审查合格提交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股东未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或提名的合格外部监事候选人不足三人，则由本行党委会研究推荐外部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监事会进行提名，股东大会选举。

(二)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外部监事在本行不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三、其他规定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结合本行实际，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选举，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已担任董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应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

(二)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可提名股东监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同时提名。

(三)所有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按照本行股东大会选举规则进行选举，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以监事身份到任履职。

四、监事任职资格要求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监事应

当满足以下任职资格要求：

（一）本行监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监事应当具备良好的品行、声誉和守法合规记录，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具备专业性与担任监事职务匹配的知识、经验、能力和精力，保持履职所需要的独立性、个人及家庭财务的稳健性；监事任职前应当书面签署尽职承诺，保证严格保守本行秘密，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每年应当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应当如实告知银行保险机构自身本职、兼职情况，确保任职情况符合监管要求，并且与银行保险机构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三) 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含原银监会、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取消任职资格者，不得担任本行监事。

(四) 本行董事会成员、行长、副行长、财务及内审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不得担任职工监事。

(五) 外部监事除应满足以上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外部监事在本行不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2. 外部监事就职前应当向监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应超过六年，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

3. 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五、注意事项

请相关股东自本行发布公告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本行提交《关于提名推荐上饶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复函》，明确是否提名；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单位，须于本行发布公告起三十天内，向本行提交所有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需要的相关资料。

六、送达方式

股东书面反馈和监事任职资格审核资料仅限于直接书面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股东单位必须于本行发布公告起三十天

内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行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过期视为放弃提名。

七、联系方式

具体事项请联系上饶银行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朱望星

联系电话：18679389619

联系地址：上饶市信州区五三大道 107 号

邮政编码：334000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